

#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)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力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19年5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增持延期事宜系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合理变更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温伟先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且董事长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我们一致同意温伟先生的增持计划调整到原增持计划实施期届满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增持实施期为2019年4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。

独立董事：房志武、张开华、刘炜

2019年7月30日